



智能电网科技研发交流中心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智能电网科技研发交流中心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智能电网科技研发交流中心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京朝发改（备）（2025）224号）），资金来源为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华北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智能电网科技研发交流中心项目，包括本次新建的主体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钢结构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不含南侧红线外景观水系及地下通道工程）等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2）工程进度款计量、审核；（3）工程月度计量及阶段结算审核；（4）索赔与反索赔谈判、审核；（5）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初审报告；（6）其他相关造价咨询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暂估金额：120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1. 工程投资额：约 898206 万元（后续待建工程费567624万元）；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计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的能力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本次招标要求投



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承接过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无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败诉案件；（6）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7）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8）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9-09 17:00:00 - 2026-09-14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在线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30 15: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在线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特别提醒：远程开标规则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远程在线开标规则”，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多行业共享一远程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操作视频（下载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agcjsqt02/20240110/4237024.html>）。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



称)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482号院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10-83582637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人: 张阔、李明明

联系电话: 13801008365

电子邮件: bjzwwjgc@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